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約1,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尚未償還。本公司與曾堅先生已同意將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可提早償還）。

正如該公佈所述，儘管借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償還貸款應計利息約5,000,000港元，但本公司與曾堅先生同意第二筆償還貸款10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可提早償還）。

因此，借款人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67,266,666.67港元，包括(i)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ii)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3,600,000港元；(iii)100,000,000港元（即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v)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約3,666,666.67港元。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貸款之償還時間表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佈所述，借款人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61,600,000港元，包括(i)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及(ii)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借款人已向本公司償還合共1,6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尚未償還。本公司與貸款擔保人曾堅先生已同意將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可提早償還）。

正如該公佈所述，借款人仍須履行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05,000,000港元，包括(i)100,000,000港元（即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i)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應計利息約5,000,000港元，第二筆償還貸款可提早償還。儘管借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支付該第二筆償還貸款應計利息約5,000,000港元，但本公司與曾堅先生同意第二筆償還貸款100,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可提早償還）。

因此，借款人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67,266,666.67港元，包括(i)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ii)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約3,600,000港元；(iii)100,000,000港元（即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v)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約3,666,666.6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